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Beijing Biosta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3)

- (1) 2024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4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4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2024年年報；
- (5) 本公司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
- (6) 2025年董事薪酬方案；
- (7) 2025年監事薪酬方案；
- (8) 建議委任2025年度核數師；
- (9)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華中路22號院3號樓12層1202B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2頁。另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iostar-pharm.com](http://www.biostar-pharm.com))。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有關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8月24日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對時間及日期的提述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5年7月25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4
決議案 .....	4
股東週年大會 .....	7
推薦建議 .....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附錄一 — H股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3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報」	指	於2025年7月25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華中路22號院3號樓12層1202B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及地域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指「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63)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

## 釋 義

---

「H股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H股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的一般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7月18日，即本通函刊發前釐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Beijing Biosta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3)

執行董事：

Tang Li (唐莉) 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  
首席科學官兼首席營銷官)  
Qiu Rongguo (邱榮國) 博士  
張成先生  
關津博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榮華中路22號院  
3號樓12層1202B

非執行董事：

唐進先生  
戴雪芬女士

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榮華中路22號院  
3號樓12層1202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頌東博士  
蕭恕明先生  
葉陳剛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西246號  
東慈商業中心8樓02室

敬啟者：

- (1) 2024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4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4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2024年年報；
  - (5) 本公司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
  - (6) 2025年董事薪酬方案；
  - (7) 2025年監事薪酬方案；
  - (8) 建議委任2025年度核數師；
  - (9)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知情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細資料。

## II. 決議案

### 1. 2024年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2024年年報內。

### 2. 2024年監事會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2024年年報內。

### 3. 2024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全文載於2024年年報內。

### 4. 2024年年報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2024年年報。2024年年報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iostar-pharm.com](http://www.biostar-pharm.com))刊載。

### 5. 2025年董事薪酬方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方案。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將根據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或管理職責，並根據本公司的薪酬管理政策釐定。彼等的固定年薪不得超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自薪酬總額的120%。年終獎金

將根據年度績效評估結果釐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50,000元，該袍金乃根據(其中包括)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承擔的責任以及規模和業務性質相若公司的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 6. 2025年監事薪酬方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薪酬方案。監事之薪酬將根據彼等於本公司所擔任之職位，並根據本公司的薪酬管理政策釐定。彼等的固定年薪不得超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自薪酬總額的120%。年終獎金將根據年度績效評估結果釐定。

### 7. 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淨利潤。鑒於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考慮到未來發展需要，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概無就2024年度分配利潤。

### 8. 建議委任核數師

為統一本公司在中國及香港兩地市場的財務資料披露標準，自2025財政年度起，本公司編製境外財務報表的會計準則將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變更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CASBE)。

鑒於上述變化，並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核數師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審核香港上市公司的經驗、行業知識、技術能力、專業知識及執行能力；(ii)人力和時間等資源充足性及資源分配；(iii)獨立性及客觀性；(i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佈的相關指引；及(v)過往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及優質服務的經驗及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的熟悉程度，審核委員會已建議，而董事會已議決，不再續聘大信國際(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而是委任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委任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授權的有關人士參考審計工作量及市場價格釐定其薪酬。

### 9.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會可於適宜購回任何H股的情況下可靈活及酌情行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批准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於通過有關該一般授權的建議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如有))10%的H股。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此限制)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的目的為(a)減少其註冊資本；(b)公司本身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實體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d)股東因對公司合併或分立的股東決議案持異議而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e)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不得收購其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a)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b)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d)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e)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f)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或(g)法律或行政法規允許的情況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市規則允許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授予其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該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授出。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H股在聯交所以港元買賣，因此本公司於購回其H股時應付之款項將以港元支付。

H股回購授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H股回購授權；(b)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如適用)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c)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通知程序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任何應付款項提供擔保(或倘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有關款項提供擔保，則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還款或就有關款項提供擔保)。

H股回購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a) 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於股東會上批准的相關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H股回購授權購回任何H股。

###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華中路22號院3號樓12層1202B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事項。

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至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於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必須於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權力，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I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Beijing Biosta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Tang Li (唐莉) 博士**

謹啟

2025年7月25日



**Beijing Biosta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華中路22號院3號樓12層1202B召開及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待遇。
6.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薪酬待遇。
7.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派方案。
8. 考慮及批准不續聘大信國際(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批准委任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作為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董事會根據資本市場及本公司股價的波動及變化，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酌情及適時購回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 (b) 購回本公司公開發行H股的總額，不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即購回H股的總額不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購回資金為符合監管政策及法規要求的資金，包括自有資金及自籌資金。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賦予其權力購回H股。購回資金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
- (c) 制定、批准並實施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股份的價格、種類、批次、數量及執行時間等，並辦理相關手續，如按照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通知本公司債權人並刊發公告、處理債權人行使其權利的相關事宜(如涉及)，及簽署其他與購回股份相關的文件或協議；
- (d) 辦理購回H股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條款進行其認為屬適當的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如適用)；或辦理將購回H股轉換為庫存股的必要事宜，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條款進行其認為屬適當的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如適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股份購回政策有新的規定，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董事會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並結合市場情況和本公司實際情況，對購回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股份購回相關事宜；及
- (f) 就本決議案而言：「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上述決議案賦予的授權時。

承董事會命

**Beijing Biosta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Tang Li (唐莉) 博士**

北京，2025年7月25日

附註：

1. 擬親身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擬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2.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人士(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8月24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iostar-pharm.com](http://www.biostar-pharm.com))刊登。

5.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Tang Li(唐莉)博士、Qiu Rongguo(邱榮國)博士、張成先生及關津博士；(ii)非執行董事唐進先生及戴雪芬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孟頌東博士、蕭恕明先生及葉陳剛博士。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需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H股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147,867,14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及216,720,85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組成，並無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4,588,000股（包括147,867,143股非上市股份及216,720,857股H股）。待所提呈的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有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21,672,085股H股，即本公司截至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 2. 購回H股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H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在符合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的前提下，購回H股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

## 3. 行使H股購回授權

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後，董事將獲授H股購回授權，該項授權有效期至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止。此外，H股購回授權需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批准。

##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H股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中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在遵守中國法律或行政法規並獲相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權利購回H股。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對價或以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H股。

## 5. 購回的影響

董事認為，根據最近期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中披露的財務狀況，如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H股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H股數目及據此購回H股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並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適時釐定。

## 6. 購回H股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購回的所有H股的上市地位須被持作庫存股份或被註銷。本公司可根據購回的有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以及適用法律法規註銷其購回的任何H股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如本公司購回的H股須被註銷，所有相關股票應被註銷及銷毀，且本公司將確保於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所購回H股的所有權文件。如果本公司購回的H股須被持作庫存股份，所有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的上市地位須被保留，且本公司將確保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對庫存股份進行適當識別、區分及保留。

## 7. H股價格

H股於2024年10月31日（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H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4年</b>		
11月（自2024年10月31日起）	30.05	20.80
12月	39.50	16.30
<b>2025年</b>		
1月	19.20	13.38
2月	19.00	13.68
3月	16.44	4.28
4月	—	—
5月	—	—
6月	—	—
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90	7.73

## 8.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H股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根據H股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H股。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H股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H股。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的H股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而市況及資本管理需求或會因情況不斷轉變而改變。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於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可予暫停的任何權益。

## 9.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Tang Li(唐莉)博士、Qiu Rongguo(邱榮國)博士、Baygen QT Inc.、北京北進緣、珠海華欣、珠海華錦、珠海京蓉及珠海華蓉(作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能夠行使或控制行使合計103,134,814股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8.29%，當中包括(a)由Tang Li(唐莉)博士持有的3,592,932股股份(直接持有，其中Qiu Rongguo(邱榮國)博士為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b)由Baygen QT Inc.持有的40,505,885股股份，(c)由北京北進緣持有的419,561股股份，(d)由珠海華欣直接持有的14,002,034股股份，(e)由珠海華錦直接持有的19,220,863股股份，(f)由珠海京蓉直接持有的20,392,815股股份，及(g)由珠海華蓉直接持有的5,000,724股股份。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非上市股份及H股，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一般授權，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持股總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0.08%。該增加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強制性收購要約。此外，董事亦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同意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引致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適用法例的任何後果。

#### **10. 本公司購回H股**

自2024年10月31日（H股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H股（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